

《北京市统计局智慧统计建设项目-第7包：补充功能开发政府采购合同》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统计局

乙方：北京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2日签订《北京市统计局智慧统计建设项目-第7包：补充功能开发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455,000.00）。鉴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现对主合同及原补充协议中的支付条款进行调整。且为保障终验产品质量，现对验收条件中涉及用户使用意见及测试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补充协议。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约定“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初验收通过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20%的合同款¥91,000.00元（大写：玖万壹仟元整）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竣工通过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30%的合同款¥136,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”变更为：“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初验收通过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40%的合同款¥182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元整）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目竣工通过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10%的合同款¥45,500.00元（大写：肆万伍千伍佰元整）”。

主合同第24页（六）验收标准1. 单项验收（合同验收）（1）合同验收的基本要求约定“1）三方（采购人、中标人、监理方）已按合同约定，对合同规定的建设任务进行了完成性确认，并签署三方（采购人、中标人、监理方）确认的单项验收单；2）合同中涉及的试运行阶段之前的文档已提交完毕；3）系统具

备上线试运行的条件(环境准备工作、初始化工作或基本的培训指导工作已完成);

4) 应用系统须提交代码扫描报告、渗透测试报告。”**变更为:**“1) 三方(采购人、中标人、监理方)已按合同约定,对合同规定的建设任务进行了完成性确认,并签署三方(采购人、中标人、监理方)确认的单项验收单;2) 合同中涉及的试运行阶段之前的文档已提交完毕;3) 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的条件(环境准备工作、初始化工作或基本的培训指导工作已完成)。”

主合同第 25 页(六)验收标准 2. 初步验收(1) 初验的基本要求 约定“1) 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,确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,在双方协商一致后,可签署备忘录明确待完成事宜及后续安排;2) 全面完成应用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测试和集成工作,应用软件的安装、调试完成,达到了全部设计要求,并通过联调测试;3)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第三方测试机构对系统的软件测试。4) 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(技术文档、实施文档、用户使用手册等)均已提交完毕;5) 提交用户意见使用报告;6) 系统运行稳定,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。”**变更为:**“1) 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,确因客观原因未完成的,在双方协商一致后,可签署备忘录明确待完成事宜及后续安排;2) 全面完成应用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测试和集成工作,应用软件的安装、调试完成,达到了全部设计要求,并通过联调测试;3) 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(技术文档、实施文档、用户使用手册等)均已提交完毕;5) 系统运行稳定,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。”

主合同第 26 页(六)验收标准 3. 项目终验(1) 项目终验的基本要求 约定“1) 项目整体通过初验后,试运行满 3 个月且试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,并由采购人确认试运行正常后,方可进行最终验收。试运行期间,验证软件功能是否完备,系统整体运行是否符合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等。2) 项目涉及所有交付成果已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了归档,并由监理出具专项档案验

收意见。3) 采购人已进行足够的试运行, 并出具使用意见。4) 提交软件功能验收清单、系统功能验收清单、软件测试报告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。5) 已配合采购人填报上级单位(发改委、政数局)竣工相关申报文档。”变更为: “1) 项目整体通过初验后, 试运行满3个月且试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, 并由采购人确认试运行正常后, 方可进行最终验收。试运行期间, 验证软件功能是否完备, 系统整体运行是否符合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等。2) 应用系统须提交代码扫描报告、渗透测试报告。3) 提交软件功能验收清单、系统功能验收清单,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第三方测试机构对系统的软件测试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, 并形成第三方《软测测试报告》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》。4) 采购人已进行足够的试运行, 并出具用户使用意见。5) 已配合采购人填报上级单位(发改委、政数局)竣工相关申报文档。6) 项目涉及所有交付成果已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了归档, 并由监理出具专项档案验收意见。”

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,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主合同执行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市统计局

乙方(盖章): 北京梦创双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2025年11月19日

2025年11月19日

